

BEIKAO XIANXIU JIEDUAN

备考先修
阶段

• • • • • 梦想成真辅导丛书 • • • • •



2021年备考先修

一、考试基本情况介绍

(一) 教材基本结构

2021年“税法”科目教材共14章，可分为四大部分，结构总览如下：

第一部分：税法总论(第1章)

本部分主要介绍税法基础知识和基本概念，包括税收法律关系、税法构成要素、税收立法机构、现行税法体系、税收管理体制、国际税收关系等，侧重从整体上对税法知识建立一个立体的框架体系，为今后各部分、各章节的学习奠定基础。由于本章内容不涉及操作能力问题，只会涉及知识层面考点，因此分值较少。

第二部分：税收实体法(第2~11章)

本部分由十章、18个税种的法律法规组成，主要介绍与注册会计师执业活动关系密切的实体法各税种的政策规定，是教材的核心内容，也是考试中分数最多的一部分内容。18部税法按学习层级不同，又可分为三个层次：

1. 商品劳务税法

商品劳务税法是以流转额(销售收入额、劳务收入额)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类税，包括教材第2、3章，涉及增值税法、消费税法两个税种。流转税作为现行税法体系中的主体税，考生在学习这两个税法时，既要全面掌握与理解每个税种的现行政策，熟练运用政策计算流转环节的各项税金；又要明确各税种的区别与内在联系，两税在应用层面相互结合，一定会出现在主观题的命题中。分析近年考题，增值税是每年必考的综合题，消费税是每年必考的计算分析题。

2. 所得税法

所得税法是以纳税人(包括法人、组织、自然人)纯收入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类税，包括教材第4、5章，涉及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两个税种。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是纳税人的收入总额扣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价内税金、计税成本和费用、损失后的余额，其纳税调整与税额计算，既涉及税法与会计的关系，也涉及与纳税人缴纳的其他多个税种的联系，有较大的难度，一定会出现综合性考试题目；个人所得税现实行混合征收制，对个人取得的各项所得先要区分属于综合所得还是分类所得，对于综合所得取得时按月或按次预扣预缴，扣除规定和预扣率易混淆，需要有清晰的学习思路，年终的汇算清缴既有计算性问题、也有征管程序性规定。分析近年考题，企业所得税是每年必考的综合题之一，个人所得税是每年必考的计算分析题之一。

3. 其他税法

其他税法汇集了现行实体税法中的非主体税，包括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类、特定目的税类、财产行为税类、流转税中的关税，涉及教材第6~11章，共14个税种，它们是：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烟叶税法、关税法、船舶吨税法、资源税法、环境保护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耕地占用税法、房产税法、契税法、土地增值税法、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印花税法。每个单行税法内容较简单，但汇集在一起容易混淆，特别是每部税法的征税范围与纳税人、计税依据、应纳税额计算、减免税、纳税期限与地点等，需要边学习边归纳，这部分内容在知识层

面会有较多考核点，但是难度较大的土地增值税、资源税税额计算，应关注计算分析题命题。分析近年考题，土地增值税是每年必考的计算分析题之一。

第三部分：国际税收税务管理实务(第12章)

国际税收的内容相对来说比较生僻，难以理解，学习中需要反复阅读教材，结合前面章节中实体税种的具体规定，理解涉及境外国际业务中纳税的方法及税额的计算。

考试中，对涉及计算性的知识点要掌握应用，注意计算性题目的考试命题。例如，外国常驻代表机构企业所得税的计算，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企业所得税的计算，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境外所得的抵免，资本弱化等内容，均需要结合辅导课程的讲解，反复练习。分析近年考题，国际税收的内容是每年必考的计算分析题之一。

第四部分：税收征收管理法与税务行政法制(第13~14章)

我国的税收程序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为核心，主要介绍了税务管理、税款征收、税务检查、违反税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等问题。这部分内容包括教材第13、14章，涉及税收征收管理法与税务行政法制两章，其基本政策和程序规定，会涉及知识层面考点，是选择题的命题思路。

(二) 分值分布及各章难易度

教材结构	框架内容	章节	分值及比例	难易程度
第一部分	税法总论	第1章	一般分值3~5分，占总分值3%左右	★
第二部分 税收实体法	商品劳务税法：增值税法、消费税法	第2、3章	合计分值30~35分，占总分值33%左右	★★★
	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	第4、5章	合计分值25~30分，占总分值29%左右	★★★
	其他税法：14个税种	第6~11章	合计分值20~25分，占总分值23%左右	★★
第三部分	国际税收：国际税收税务管理实务	第12章	一般分值3~8分，占总分值7%左右	★★
第四部分	税收征收管理法与税务行政法制	第13、14章	合计分值4~5分左右，占总分值5%左右	★

(三) 2021年教材

1. 整体概述

2021年的《税法》教材，共分为14章，总体框架结构没有变化，依旧是十四章内容。由于税法政策时效性极强，根据2021年《税法》考试大纲要求，教材收录的政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体来讲2020年出台的税法新政不太多，教材变化也不太大，删除了一些时效已过及解析性内容，增加了2020年通过立法程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2. 各章主要变化概述如下：

2021年教材增减变化内容较多的是增值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城建税法、关税法、契税法、国际税收税务管理实务。这里将主要变化进行梳理：

第二章 增值税法：

(1) 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增值税税率。

- (2)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 0.5%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 (3)单位将其持有的限售股在解禁流通后对外转让，确定买入价有新增规定。
- (4)简化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
- (5)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的规定。

第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

- (1)新增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2)调整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 (3)删除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

第五章 个人所得税法：

- (1)新增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的扣除方法。
- (2)新增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内每月均在同一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 6 万元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年度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的扣除方法。
- (3)新增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政策。
- (4)新增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 (5)调整境外所得税额扣除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 (6)新增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累计预扣法的具体计算方法。
- (7)删除一些规定，如境外无住所个人一次性取得奖金的计税、个人转让限售股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等。

第六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烟叶税法：

新增 2021 年 9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第七章 关税法和船舶吨税法，主要是关税法的变化：

- (1)进境物品关税税则归类、税率。
- (2)进口货物税率的解析、税率适用规则。
- (3)进口货物成交价格应符合的条件。
- (4)增加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 (5)增加“重大技术装备”税收优惠。

第八章 资源税法和环境保护税法，主要是资源税有以下变化：

- (1)根据有关资源税执行口径的要求，对原矿或选矿征税的解析。
- (2)细化了外购应税资源产品购进金额、购进数量扣减上的应用要求。
- (3)补充了资源税优惠政策的项目，如在一定期限内，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 50% 等。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和耕地占用税法：

主要是耕地占用税法中，对基本农田、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的细化；补充了征收管理规定。

第十章 房产税法、契税法 and 土地增值税法：

- (1)补充房产税法的优惠政策，例如：纳税人因房屋大修导致连续停用半年以上的，在房屋大修期间免征房产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房产税。
- (2)契税按照 2021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编写。

(3) 土地增值税法，明确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第十一章 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

(1) 车辆购置税法中：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以发票电子信息中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作为计税价格；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实施管理；新增《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及填写说明。

(2) 车船税法：已经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因质量原因退回，纳税人可申请退还自退货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已纳车船税；机动车车船税扣缴义务人的义务。

第十二章 国际税收税务管理实务：

(1) 新增特别纳税调整程序。

(2) 删除多层持股条件的综合判定及间接抵免负担税额计算等例题。

(3) 更新转让定价调整方法、转让定价调查及调整。

第十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1) 税款征收制度中新增扣缴义务人履行扣缴义务的相关规定及法律责任。

(2) 减免税收制度中删减了大量《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内容。

(3) 将偷税统一调整为逃避缴纳税款。

第十四章 税务行政法制：

(1) 行政复议管辖中新增人民政府的复议申请转送规则。

(2) 新增税务行政复议的补充规定。

(3) 新增税务行政诉讼级别管辖的管辖范围。

(4) 未告知当事人诉权和起诉期限时，起诉期限计算方法的修改。

二、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一) 命题规律总结

1. 题型稳定，题量较大

根据近几年考试情况，“税法”科目的考试题型均为四种，分别是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计算问答题、综合题，共计 44 题，题量较大，考试知识点覆盖面较广，章章有题，而且涉及计算的题目较多，对学员做题的熟练程度和准确性要求较高。

2. 全面考核、重点突出

不论教材如何变化，每年考试试题都涵盖了考试大纲及指定教材的所有章节，但分数是不会平均分配的，对各税种的考核也有差别，有的税种只有 1 分，有的税种则多达 20 分左右的分值（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重点税种：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分数合计能达到 65 分以上。

3. 注重能力性问题考核，记忆性问题考核较少

从过去几年的“税法”考试情况看，这门课程的能力性测试以应用操作层面为主，计算量较大，除计算问答题、综合题之外，单项选择题也经常涉及一些非重点税种的税额计算，与计算有关的分值一般在 70 分左右，主观题的计算集中在增值税法、消费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和土地增值税法，计算问答题中要关注上述税种的重要法规政策描述；国际税收税务管理实务在近三年考试中也是每年都出现在计算问答题中，能力性问题考核较为明显。

(二) 趋势预测

预计 2021 年考试难度和往年基本持平。“税法”考试虽然考查全面，但是重点突出；虽然

知识点零散，但是也有规律可循；虽然计算量较大，但是也有应对方法。对于教材重要变动的内容，每年必考，所以需要重点关注，比如 2021 年教材中城建税法、契税法在立法后的表述变化、个人所得税对于指定纳税人的预扣预缴税额新规定、关税中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规定等新增内容，都需要学员重新学习并结合习题进行有针对性的巩固练习。近几年税法考试题型没有变化，预计 2021 年考试题型、题量也不会变化，仍为 44 题，具体题型、题量和分值如下表所示：

题型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计算问答题	综合题
题量	24 题	14 题	4 题	2 题
分值	24 分	21 分	24 分	31 分
	客观题：38 题、45 分		主观题：6 题、55 分	
合计与说明	100 分(计算问答题中选择一个题全部英文作答，会有 5 分的另外加分)			

三、应试技巧

考生在答题时，如能够正确把握答题的技巧，对于提高答题的准确率和答题速度很有益处。

(一) 计划统筹时间，有的放矢

《税法》科目的考试时长为 120 分钟，当你看到试卷后，应该看一看试题的分量，注意以下几个问题：题型、题量、分值有无变化，选项是否较往年有变化。做题时，建议按照单选题、多选题、计算问答题、综合题的顺序，从易到难。另外，在一道题目上花费过多时间是不值得的，即使做对了，也是得不偿失。一般认为，单项选择题时间在 20 分钟以内；多项选择题时间在 20 分钟以内；计算问答题时间在 40 分钟以内；综合题时间在 40 分钟以内。切记不要在一些分值低、把握不大的题目上耗费过多的时间，因此一定要计划统筹时间、有的放矢、沉着应战。

(二) 读懂题目，弄清题意

注意仔细审题，一定要看清楚题目问的是什么。有些考生看到题目就开始做题，迫不及待，这样容易答非所问；必须将选择题题干读完，弄清楚问什么，条件是什么，备选答案是什么，注意迷惑信息的干扰。对于计算问答题和综合题，由于时间紧迫而题干比较长，可以先将题目浏览一遍，将重点信息标记出来，然后结合题目所问快速确定答题思路，再按要求答题。防止花费了很多时间，再从头开始。但是也要注意题目条件之间的联系，以及隐藏的迷惑点，一般来说在安排答题顺序时，由简单到复杂，由易到难，不会做或无把握的题目，要有果断放弃的决心，尽量保证会做的题目的正确性。

(三) 掌握一定的答题技巧

答好选择题，除了掌握必备的知识以外，如果再掌握一些答题技巧，你将胜券在握。

1. 运用排除法

如果不能一眼看出正确答案，应首先排除明显荒诞、拙劣或不正确的答案。一般来说，对于选择题，尤其是单项选择题，设问项与正确的选择答案几乎直接摘自指定教材或法规，有的备选项也有可能一眼就可看出是错误的答案。尽可能排除一些选项，就可以提高你选对答案而得分的概率。

2. 运用猜测法

如果你不知道确切的答案，也不要放弃，要充分利用所学知识去猜测。一般来说，排除的选项越多，猜到正确答案的可能性就越大。



3. 运用比较法

直接把各选项答案加以比较，并分析它们之间的不同点，集中考虑正确答案和错误答案的关键所在。

四、本书特点及备考建议

（一）本书特点

本书分题解卷和习题卷两册：《题解卷》从经典例题入手，深刻分析各题目对应的知识点，对重要知识点进行高度提炼和深入分析。考点分析准确、精练，练习题目设计新颖、紧扣大纲，训练效果极强，疑难问题解答详尽、深刻、透彻。突出特点是：

（1）紧扣大纲，指导性强：编者对考试大纲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大纲中的考点、重点在本书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2）重点讲解，丝丝入扣：本书对教材中的重要内容做了深刻的讲解，点面结合，并根据重要性进行了相关总结。

《习题卷》以考试题型要求，汇集海量经典习题，适合强化提高阶段学习。突出特点是：

（1）题目多样，解析详细：根据大纲和教材编写大量实用的习题，并有详尽解析，有助于考生理解知识点。

（2）海量训练，预测准确：针对每一知识点都进行了大量的习题训练，特别是很有针对性的阶段性测试，帮助考生学会一个考点就训练一个考点。机考通关题库，海量题目，供考生有效练习。凝聚中华会计网校辅导专家多年教学研究成果，考情分析透彻、精练，考点预测准确、权威。

《税法经典题解》（题解卷、习题卷）不仅是考生应试的必备习题手册，更是疑难问题解答的随身老师。

（二）备考建议

鉴于2021年专业阶段的考试时间较往年提前6周，考生们的复习时间缩短，备考压力加大。如何准备2021年的“税法”考试，在此给大家提出几点复习建议：

1. 配合指定教材，与辅导课程结合

根据考试大纲中的测试内容与能力等级的要求，为准确熟悉考试的知识点和要求，需要大家配合2021年的新教材和网络课程，直击考试的命题思路和政策理解，实现考培结合、书课结合。对于重点章节、重要考点应反复学习研究，并配合以适量的典型例题，将其中涉及应用、操作的政策进行深入理解，以达到熟练运用的目的。尽管我们的考点精讲中有很多已总结好的图表，帮助大家归纳与记忆；但希望考生们还应结合本书各章的“考点精析”，总结出更适合自己的知识点汇总，实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

2. 借助参考资料，反复强化练习

本书是“税法”科目复习的辅助资料，结合2021年出版的新教材内容，进行了重点难点分析，并有考点举例、图表总结、真题演练；鉴于以往税法考试计算性题目占分数比例较大，跨章节、跨税种的综合题目有较大难度，本书在《习题卷》还配有“跨章节主观题突破”，力求以更贴近考试命题要求的难易度帮助考生进行综合性训练。借助辅导书进行复习时需要注意以下三个问题：

（1）应独立完成，并保证一定的做题速度。因为新考试制度下“税法”科目的考试时间为120分钟，没有速度就没有希望，而高速度要以对知识掌握的熟练程度为前提。

(2) 练习题目不能只做一遍，对出现错误的、不会的、有难度的题目，要作出标记，找出问题所在，反复演练，才能找到思路，掌握考点和方法。

(3) 最后冲刺阶段要按考试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几套模拟题，检验自己对整体内容的掌握程度。另外，专业阶段的考试为机考，其答题方式与平时用辅导书作答有差别，需要考生在考前能够熟练应用机考界面、机考答题方式。

3. 借鉴历年考题，不去钻研“偏、难、怪”

我们研究历年考题是要求考生对已考过的考点、方向、难度有所了解，使大家的复习始终沿着应试的命题思路进行，特别是近几年在考试制度改革后的真题，务必作为练习的首选。

4. 重视细节，重视小税种

“税法”考试科目的重点与难点显而易见，但其中的细节只有通过专业的辅导与练习才能知晓，所以有的考生感慨“税法”的学习体会是“细节决定成败”。除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 5 个众所周知的重点税种之外，其他小税种的合计分数也要在 15 分左右，对考试的成败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大部分的小税种难度不大、易于理解、内容较繁琐，时间、地点、减免税优惠较多，大家学习时要加以足够的重视。

5. 注重政策精神，善于文字表达

税法考试中的“计算问答题”题型，要求用文字回答涉税处理的法规依据、政策规定，是很多考生忽略的事项，复习中只重视做计算题，不关注政策、法规，已成为大家的通病。这既不利于考试通关，也不利于执业中向客户解释政策、沟通信息，需要大家提高对政策阐述的重视。

本书作为“税法”考试科目的辅导用书，是基于指定教材的内容要求，有些新政策没有收录在教材中，也就不会出现在考试题目中。尽管本书提炼、归纳了很多知识点，也有一些很经典的题目，并按 2021 年教材中的新政策进行了内容更新，但书中的内容、练习题中的考点，还要考生细细品味、理解、消化、吸收，要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和解题思路，多做勤练，开阔思路，提高计算性问题的准确性。希望这本辅导书会对大家准备 2021 年“税法”考试科目带来帮助，在此也衷心预祝大家学习顺利、心想事成。



2021年考试变化讲解

关于左侧小程序码，你需要知道——

亲爱的读者，无论你是新学员还是老考生，本着“逢变必考”的原则，今年考试的变动内容你都需要重点掌握。微信扫码左侧小程序码，网校名师为你带来2021年本科目考试变动解读，助你第一时间掌握重要考点。

QIANGHUA JIANGJIE JIEDUAN

强化讲解
阶段 (2个月)

• • • • 梦想成真辅导丛书 • • • •



第1章 税法总论

考情分析

▶ 历年考情分析

本章属于本科目学习的基础知识，有涉及一些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考试多以单选题和多选题的形式考查，分值比例不高，一般2分左右。近几年的考题侧重对重要知识点的考查，比如税法原则、税法要素、税收立法、税收收入划分等。

▶ 核心考点概览及命题情况

核心考点	命题情况(近五年)
考点一 税法的概念	2016 选择题
考点二 税法原则	2016-2020 每年选择题
考点三 税法要素	2016、2017 选择题
考点四 税收立法与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2016、2017 选择题
考点五 税收征收管理和收入划分	2018、2020 选择题
考点六 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2019、2020 选择题
考点七 国际税收关系	无

▶ 本章2021年考试主要变化

本章内容基本没有变化，只是补充了以国家法律形式发布实施的税种，新增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契税法。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考点一 税法的概念★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1·单选题】(2016年)下列权力中，作为国家征税依据的是()。

- A. 财产权力 B. 管理权力
C. 政治权力 D. 社会权力

【答案】C

【解析】国家征税的依据是政治权力，它有别于按生产要素进行的分配。

【例题2·单选题】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中最实质，也是税法灵魂的是()。

- A. 主体所应承担的义务
B.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
C.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D. 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

【答案】D

【解析】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

考点精析

(一) 税收与税法

1. 税收：是国家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获取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税收的特征：①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形式；②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形成的一种分配关系，它有别于按生产要素进行的分配；③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2.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税法的特点：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具有综合性**。

(二) 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三方面构成的。但在三方面的内涵上，税收法律关系又具有一定的特殊性。针对考试主要掌握以下内容：

(1) 税收法律关系的**双主体**：一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包括各级税务机关和海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华虽然没有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

『关注』对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另一方的确定，在我国采取的是**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2)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税收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内容。

(3) 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

关于“扫我解疑难”，你需要知道——

亲爱的读者，下载并安装“中华会计网校”APP，扫描对应二维码，即可获赠知识点概述分析及知识点讲解视频（前10次试听免费），帮助夯实相关考点内容。若想获取更多的视频课程，建议选购中华会计网校辅导课程。

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必须有能够引起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也就是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

(三)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了解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是解决税法适用范围的基础,但考试中属于非重点内容。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如表 1-1 所示。

表 1-1 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要点	关系
税法与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它是制定所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和章程 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要依据宪法的原则制定
税法与民法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其主要特点是平等、等价和有偿 税法是调整国家与纳税人关系的法律规范,明显带有 国家意志 和 强制 的特点,其调整方法要采取命令和服从的方法
税法与刑法	刑法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税法则是调整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
税法与行政法	与一般行政法不同,税法具有经济分配的性质,并且经济利益由纳税人向 国家无偿单方面转移 行政法大多为授权性法规,而税法则是一种 义务性法规

考点二 税法原则★★★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 1·单选题】(2019 年)某税务稽查局 2019 年 6 月对辖区内一家企业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该企业 2018 年 6 月转增的注册资金按万分之五的税率缴纳了印花税,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告知该企业可去申请退还印花税额已缴纳金额的 50%。该检查人员的这一做法遵循的税法使用原则是()。

- A. 税收效率原则
- B. 税收公平原则
- C.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 D.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答案】 D

【解析】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2018 年的最新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因此在 2018 年 6 月企业应适用新法,不再适用之前旧法万分之五全额计税的规定。

【例题 2·多选题】(2018 年)下列各项中,属于税法适用原则的有()。

- A. 国内法优于国际法
- B. 在同一层次法律中,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 C. 层次高的法律优于层次低的法律
- D.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

【答案】 BCD

【解析】税法适用原则包括:(1)法律优位原则;(2)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3)新法优于旧法原则;(4)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5)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6)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在税收执法过程中,对其适用性或法律效力的判断,一般按以下原则掌握:一是层次高的法律优于层次低的法律;二是同一层次的法律中,特别法优于普通法;三是国际法优于国内法;四是实体法从旧,程序法从新。

【例题 3·单选题】(2014 年)下列各项税法原则中,属于税法适用原则的是()。

- A. 税收公平原则
- B. 税收法定原则
- C. 实质课税原则
- D.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答案】 D

【解析】选项 A、B、C,属于税法的基本原则;选项 D,属于税法的适用原则。

考点精析

税法原则的基本规定如表 1-2 所示。

表 1-2 税法原则的基本规定

税法原则	含义	
基本原则	税收 法定 原则	税收 法定 原则是税法基本原则的 核心
	税收 公平 原则	即税收负担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分配，负担能力相等，税负相同；负担能力不等，税负不同
	税收 效率 原则	税收效率原则包含两方面：一是指经济效率；二是指行政效率。前者要求税法的制定要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和经济体制的有效运行，后者要求提高税收行政效率
	实质课税 原则	指应根据客观事实确定是否符合课税要件，并根据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决定纳税人的税负，而不能仅考虑相关外观和形式
适用原则	法律优位 原则	其基本含义为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立法的效力
	法律不溯及既往 原则	一部新法实施后，对新法实施之前人们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而只能沿用旧法
	新法优于旧法 原则	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的原则	对同一事项两部法律分别定有一般规定和特别规定时，特别规定的效力高于一般规定的效力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 原则	这一原则的含义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实体税法不具备溯及力；二是程序性税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的溯及力
	程序优于实体 原则	在诉讼发生时税收程序法优于税收实体法

考点三 税法要素★★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 1·单选题】（2017 年）下列税法中，规定具体征税范围、体现征税广度的是（ ）。

- A. 税率 B. 纳税环节
C. 税目 D. 征税对象

【答案】 C

【解析】 税目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体现征税的广度。

【例题 2·单选题】（2016 年）下列税法要素

中，能够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是（ ）。

- A. 征税对象 B. 纳税地点
C. 纳税环节 D. 纳税义务人

【答案】 A

【解析】 征税对象是区分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

考点精析

我国税法由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免税、罚则、附则等要素组成。税法要素如表 1-3 所示。

表 1-3 税法要素

基本要素	含义	相关考点
纳税义务人	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1) 纳税人与负税人：二者一致的称为直接税，不一致的称为间接税 (2) 代扣代缴义务人和代收代缴义务人

续表

基本要素	含义	相关考点
征税对象	指税法规定对什么征税,是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客体或标的物	征税对象按其性质的不同划分为:流转额、所得额、财产、资源、特定行为等。 征税对象 是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 重要标志
税目	税法中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的征税项目,反映具体的 征税范围	(1)对课税对象 质的界定 (2)明确具体的征税范围,凡列入税目的即为应税项目,未列入税目的,则不属于应税项目
计税依据	是据以计算征税对象应纳税款的直接数量依据,解决对征税对象课税的计算问题	对课税对象的量的规定
税率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 尺度 ,也是 衡量税负 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	我国现行税率主要有: (1)比例税率 (2)累进税率 (3)定额税率

考点四 税收立法与我国 现行税法体系★★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1·单选题】(2013年)下列各项税收法律法规中,属于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是()。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答案】C

【解析】选项A、B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选项D,属于财政部制定的税收部门规章。

【例题2·多选题】(2020年)下列税种中,由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通过,以国家法律形式发布实施的有()。

- A. 资源税
- B. 车辆购置税
- C. 增值税
- D. 环境保护税

【答案】ABD

【解析】目前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税种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车船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契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除此之外其他各税种都是经全国人大授权,由国务院以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选项C,由国务院以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实施。

考点精析

(一)税收立法机关

税收立法机关如表1-4所示。

表1-4 税收立法机关

分类	立法机关	形式	效力级次	举例
税收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正式立法	法律	仅次于宪法,属于税法中最高级次。在税收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立法	暂行条例	具有国家法律的性质和地位,其法律效力高于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	《增值税暂行条例》

续表

分类	立法机关	形式	效力级次	举例
税收法规	国务院——税收行政法规	条例、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低于宪法、法律，高于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地方规章，全国普遍适用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地方人大(目前只有海南省、各民族自治区)——税收地方性法规		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
税收规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税收部门规章	办法、规则、规定	不得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税务代理试行办法》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税收地方性规章			

(二)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如表 1-5 所示。

表 1-5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构成	分类	主要内容	立法现状
税收实体法体系	商品和劳务税类	增值税、消费税、关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有：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车船税法、环境保护税法、烟叶税法、船舶吨税法、车辆购置税法、耕地占用税法、资源税、契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所得税类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	
	财产、行为税类	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	
	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类	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特定目的税类	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船舶吨税	
税收程序法体系	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税收征收管理法》	《税收征收管理法》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立法的税收法律
	海关负责征收	《海关法》和《进出口关税条例》	

考点五 税收征收管理和收入划分★★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 1·多选题】(2020 年)下列各项中，属于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共享收入的有()。

- A. 土地增值税 B. 资源税
C. 企业所得税 D. 个人所得税

【答案】BCD

【解析】选项 BCD，均属于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选项 A，土地增值税属于地方政府固定收入。

【例题 2·单选题】(2018 年)下列税种中，其收入全部作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的是()。

- A. 耕地占用税 B. 个人所得税
C. 车辆购置税 D. 企业所得税

【答案】C

【解析】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包括消费税(含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的部分)、车辆购置税、关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等。

【例题3·单选题】下列税种中，属于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的是()。

- A. 耕地占用税 B. 增值税
C. 车辆购置税 D. 房产税

【答案】B

【解析】选项A、D属于地方政府固定收入；选项C属于中央政府固定收入。

考点精析

(一) 税务机构设置

1. 现行税务机构设置

我国现行税务机构设置是：中央政府设立国家税务总局，省、市、县三级设国家税务局，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管理体制。

国家税务总局主要职能有多项，例如：

(1)具体起草税收法律法规草案及实施细则并提出税收政策建议，与财政部共同上报和下发，制订贯彻落实的措施。(2)承担组织实施中央税、共享税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费)的征收管理责任。(3)参与研究宏观经济政策、中央与地方的税权划分并提出完善分税制的建议，研究税负总水平并提出运用税收手段进行宏观调控的建议。(4)负责组织实施税收征收管理体制改革，起草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草案并制定实施细则，制定和监督执行税收业务、征收管理的规章制度等。

2. 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目前，我国的税收分别由**税务、海关**等系统负责征收管理。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如表1-6所示。

表 1-6 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征收机关	分类	具体内容
税务系统	税收收入(共16个税种)	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
	非税收入	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
海关系统	关税、船舶吨税、同时负责代征进出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 税收收入划分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我国税收收入按税种划分为**中央**

政府固定收入、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税收收入划分如表1-7所示。

表 1-7 税收收入划分

收入划分	税种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中央税	消费税(含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的部分)、车辆购置税、关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等
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地方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共享税	3大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3小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印花税(证券交易印花税归中央，其他归地方)

考点六 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1·单选题】（2020年）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为纳税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的纳税计划和方案的业务是（ ）。

- A. 税收策划
- B. 涉税鉴证
- C. 涉税代理
- D. 纳税审查

【答案】 A

【解析】 税收策划是指，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经营和投资活动提供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纳税计划、纳税方案。

【例题2·多选题】（2015年）以下属于纳税人权利的有（ ）。

- A. 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B. 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 C. 有权控告和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 D. 依法申请减免税款

【答案】 ABCD

【解析】 选项A、B、C、D均属于纳税人权利。

考点精析

（一）征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考生应区分哪些是征税方的权利与义务，哪些是纳税方及税收管理相对方的权利与义务，如表1-8所示。

表1-8 征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征纳双方	权利	义务
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	(1)负责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2)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税务机关应当广泛宣传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普及纳税知识，无偿地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等(共10项)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1)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2)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 (3)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的权利 (4)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所作出的规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5)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控告和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1)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2)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向税务机关提供与纳税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信息 (3)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

（二）发展涉税专业服务促进税法遵从

涉税专业服务是指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就涉税事项向委托人提供的税务代理等服务。

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涉税业务内容

- (1) 纳税申报代理。
- (2) 一般税务咨询。
- (3) 专业税务顾问。
- (4) 税收策划。
- (5) 涉税鉴证。

(6) 纳税情况审查。

(7)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

(8) 其他涉税服务。

2.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实施监管内容

- (1) 税务机关应当对税务师事务所实施行政登记管理。
- (2)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
- (3)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业务信息采集制

度，利用现有的信息化平台分类采集业务信息，加强内部信息共享，提高分析利用水平。

(4)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根据举报、投诉情况进行调查。

(5)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对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进行信用记录。

(6)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务师行业协会的监督指导，与其他相关行业协会建立工作联系制度。

(7) 税务机关应当在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公告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同时公告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

(8) 税务机关应当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提供便捷的服务，依托信息化平台为信用等级高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批量纳税申报、信息报送等业务提供便利化服务。

考点七 国际税收关系★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单选题】一个国家依据纳税人的国籍行使的税收管辖权是指()。

- A. 地域管辖权 B. 居民管辖权
C. 公民管辖权 D. 属人管辖权

【答案】C

【解析】公民管辖权是指一个国家依据纳税人的国籍行使税收管辖权，对凡是属于本国的公民取得的来自世界范围内的全部所得行使的征税权力。

考点精析

考生应注意国际税收协定的主要内容。

(一) 国际重复课税与国际税收协定

1. 国际重复课税

(1) 国际税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或地区，各自基于其课税主权，在对跨国纳税人进行分别课税而形成的征纳关系中，所发生的国家或地区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

(2) 税收管辖权划分原则：**属人主义原则和属地主义原则**。

(3) 税收管辖权的分类：**居民管辖权、地域管辖权和公民管辖权**。

(4) 国际重复征税的类型。

①**法律性国际重复征税：不同的征税主体对同一纳税人的同一税源进行的重复征税。**

②**经济性国际重复征税：不同的征税主体对不同纳税人的同一税源进行的重复征税。**

③**税制性国际重复征税：由于各国在税收制度上普遍实行复合税制度所导致的。**

(5) 国际重复征税的几种情形：

①**居民(公民)管辖权同地域管辖权的重叠。**

②**居民(公民)管辖权与居民(公民)管辖权的重叠。**

③**地域管辖权与地域管辖权的重叠。**

2. 国际税收协定

国际税收协定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为了协调相互间在处理跨国纳税人征税事务和其他有关方面的税收关系，本着对等原则，经由政府谈判所签订的一种书面协议或条约，也称为国际税收条约。国际税收协定的主要内容有：

(1) **协定适用范围。**

(2) **基本用语定义。**

(3) **对所得和财产的课税。**

(4) **避免双重征税的办法。**

(5) **税收无差别待遇。**

(6) **防止国际偷、漏税和国际避税。**

(二) 国际避税反避税与国际税收合作

1. 国际避税

2. 国际反避税与国际税收合作



第2章 增值税法

考情分析

▶ 历年考情分析

本章是注会税法考试中最重要的一章。增值税是现实经济生活中涉及面最广、收入最多的第一大税。历年注会税法考试中，单选题和多选题一般有3~4题，计算问答题多与其他税结合命题，而综合题(15~16分)是增值税每年必有的命题，总分值达到20分左右。虽然本章内容较多，但是近几年考试所命题的知识点基本都是常规考点。

▶ 核心考点概览及命题情况

核心考点	命题情况(近五年)
考点一 增值税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	2018、2019、2020 选择题
考点二 增值税应税行为及境内应税行为的判定	近五年未命题
考点三 增值税征税范围中的特殊项目	2017 选择题
考点四 视同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及混合销售业务与兼营业务	2018 综合题中涉及
考点五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登记管理	近五年未命题
考点六 税率与征收率	2018、2020 选择题
考点七 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或经营旧货	2019 综合题中涉及
考点八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	2016、2017、2020 选择题
考点九 增值税销售额的确定	2017、2018 选择题
考点十 一般纳税人进项税额的抵扣	2016-2020 每年综合题中涉及
考点十一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与进项税额转出	2020 选择题
考点十二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增值税税额的计算应用	2016-2020 每年综合题
考点十三 不动产转让与租赁业务增值税的税务处理	2019、2020 综合题中涉及
考点十四 建筑企业与房地产企业增值税的税务处理	2017 综合题中涉及
考点十五 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征收	2017 选择题
考点十六 出口环节增值税的退(免)税和征税	近五年未命题
考点十七 出口(免)退税的计算	2016 选择题
考点十八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2019 选择题
考点十九 征收管理	2017 选择题
考点二十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2020 选择题

▶ 本章2021年考试主要变化

1. 纳税人转让因同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和重大资产重组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的限售股，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开盘价为买入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
2. 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增值税税率。
3.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可选择简易计税方法依5%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4. 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0.5%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5. 拍卖行受托拍卖文物艺术品，委托方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拍卖行可以自己名义就代为收取的货物价款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对应的货物价款不计入拍卖行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6. 单位将其持有的限售股在解禁流通后对外转让，确定买入价有新增规定。
7. 简化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
8. 明确了生活性服务业加计15%抵扣进项税额的时间是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9. 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的规定。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考点一 增值税征税范围
的一般规定★★★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1·单选题】（2020年）下列增值税应税服务项目中，应按照“租赁服务”计征增值税的是（ ）。

- A. 飞机干租
- B. 宾馆的住宿服务
- C. 船舶期租
- D. 融资性售后回租

【答案】 A

【解析】 选项B，宾馆的住宿服务按照“生活服务”计征增值税；选项C，船舶期租按照“交通运输服务”计征增值税；选项D，融资性售后回租按照“贷款服务”计征增值税。

【例题2·单选题】（2019年）出租车公司向使

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司机收取管理费用，应缴纳增值税，该业务属于增值征税范围内的（ ）。

- A. 物流辅助服务
- B. 交通运输服务
- C. 居民日常服务
- D. 商务辅助服务

【答案】 B

【解析】 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按照陆路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例题3·多选题】（2018年）金融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取得的下列收入中，按“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的有（ ）。

- A. 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保底利润
- B.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
- C. 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
- D.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取得的非保本收益

【答案】 ABC

【解析】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

(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选项D,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取得的非保本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例题4·单选题】下列收入中,应当征收增值税的是()。

- A. 啤酒厂销售啤酒时收取的包装物押金
- B. 纳税人提供安全保护服务
- C. 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用于公益事业的航空运输服务
- D.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取得的收入

【答案】 B

【解析】 选项A、C,不征收增值税;选项D,根据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承租方不需要纳税。

考点精析

本知识点在《考试大纲》中列为1级,但考试经常涉及选择题,主要考核对征税范围不同项目的划分,以及不同项目对应的税率要求,按历年考试的实际情况需要考生掌握此类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现行增值税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包括应税销售行为和进口的货物。

具体征税范围如表2-1所示。

表2-1 应税行为的范围

应税销售行为	具体内容		解析与说明
销售或者进口的货物	货物是指有形动产		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销售货物,是指 有偿 转让货物的所有权
销售劳务	应税劳务是指纳税人有偿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劳务,不包括在内
销售服务	交通运输服务	陆路运输服务	(1)包括铁路运输服务和其他陆路运输服务 (2)其他陆路运输服务,是指铁路运输以外的陆路运输业务活动,包括公路运输、缆车运输、索道运输、地铁运输、城市轻轨运输等
		水路运输服务	水路运输的 程租、期租业务 ,属于“水路运输服务”
		航空运输服务	(1)航空运输的 湿租业务 ,属于“航空运输服务” (2) 航天 运输服务,按照“航空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管道运输服务	—
			下列业务也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1)纳税人已售票但客户逾期未消费取得的运输逾期票证收入 (2)运输工具舱位承包和舱位互换业务 (3)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

续表

应税销售行为	具体内容		解析与说明
销售服务	邮政服务	邮政普遍服务	是指函件、包裹等邮件寄递，以及邮票发行、报刊发行和邮政汇兑等业务活动
		邮政特殊服务	是指义务兵平常信函、机要通信、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寄递等业务活动
		其他邮政服务	是指邮册等邮品销售、邮政代理等业务活动
	电信服务	基础电信服务	是指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提供语音通话服务的业务活动，以及出租或者出售带宽、波长等网络元素的业务活动
		增值电信服务	(1)是指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有线电视网络，提供短信和彩信服务、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传输及应用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等业务活动 (2)卫星电视信号落地转接服务，按照“增值电信服务”缴纳增值税
	建筑服务	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其他建筑服务	(1)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按“安装服务”缴纳增值税 (2)物业服务企业为业主提供的装修服务，以及纳税人将建筑施工设备出租给他人使用并配备操作人员的，均按照“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
	金融服务	贷款服务	各种利息性质的收入、理财产品利息 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固定利润或保底利润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融资性售后回租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包括资金清算、资金结算、金融支付、账户管理、基金管理等
		保险服务	包括人身保险服务、财产保险服务
		金融商品转让	(1)包括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 (2)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现代服务	研发和技术服务	包括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	包括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和信息系统增值服务
		文化创意服务	(1)包括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和会议展览服务 (2)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会议场地及配套服务的活动，按照“会议展览服务”缴纳增值税
		物流辅助服务	包括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站场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和收派服务
		租赁服务	光租、干租、车辆停放、道路通行、广告位出租

续表

应税销售行为	具体内容	解析与说明
销售服务	鉴证咨询服务	包括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广播影视服务	包括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服务、发行服务和播映(含放映)服务
	商务辅助服务	(1)包括企业管理服务、经纪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安全保护服务 (2)企业管理服务,例如总部管理、市场管理、物业管理等 (3)经纪代理服务,例如货运代理、法律代理、房地产中介、婚姻中介、代理记账、拍卖行受托拍卖取得的手续费或佣金等
	其他现代服务	例如:纳税人对安装运行后的电梯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纳税人为客户办理退票而向客户收取的 退票费、手续费 等收入
销售无形资产	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	文化体育服务 教育医疗服务 旅游娱乐服务 餐饮住宿服务 居民日常服务 其他生活服务
		(1)提供游览场所属于“文化体育服务”,而不是“旅游服务” (2)台球、高尔夫、保龄球属于“娱乐服务”,而不是“体育服务” (3) 堂食 属“餐饮服务”;纳税人现场制作食品并直接销售给消费者,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4)纳税人在游览场所经营索道、摆渡车、电瓶车、游船等取得的收入,按照“文化体育服务”缴纳增值税 (5)纳税人提供植物养护服务,按照“其他生活服务”缴纳增值税
销售无形资产	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	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自然资源使用权(如土地使用权等)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如配额、经营权等)
销售不动产	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在转让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考点二 增值税应税行为及境内应税行为的判定★★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1·多选题】下列各项中,不缴纳增值税的有()。

- A. 贷款利息
- B. 存款利息
- C. 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 D. 保险公司收取的财产保险保费

【答案】BC

【解析】存款利息、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属于满足征税条件但不需要缴纳增值税的情形。

【例题2·多选题】下列境外企业发生的应税

行为,需要在我国缴纳增值税的有()。

- A. 境外某工程公司到中国境内给境内甲单位提供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 B. 境外某咨询公司与中国境内乙公司签订咨询合同,咨询服务同时在境内和境外发生
- C. 境外某公司向中国境内丙公司转让其在境内的连锁经营权
- D. 境外某公司向中国境内丁公司转让一项专利技术,该技术同时用于丁公司在境内和境外的生产线

【答案】ABCD

【解析】上述应税行为均属于发生在我国境内的行为,需要在我国缴纳增值税。

考点精析

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的判定标准是理解性知识点,经常以选择题题型考核。

(一) 应税销售行为是否征收增值税需要符合相关条件

1. 应税行为缴纳增值税应同时具备的四个条件

(1) 应税行为是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 应税行为是**属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范围内的业务活动**(见表2-1)。

(3) 应税服务是**为他人提供的**。

(4) 应税行为是**有偿的**。

2. 满足征税条件但不需要缴纳增值税的情形

(1) **行政单位收取的同时满足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2) **存款利息**。

(3) **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4) **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企业以及物业管理单位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5) **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

3. 不同时满足征税条件但需要缴纳增值税的情形

(1)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2) **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3)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下列非经营活动不需缴纳增值税

(1) 行政单位收取的同时满足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2)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

(3)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

(4)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应税行为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是判定是否缴纳增值税的条件之一

1. 基本规定

(1) 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者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

(2) 所销售或者租赁的**不动产在境内**。

(3) 所销售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在境内**。

(4)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的情形

(1)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2)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

(3)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

(4)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①为出境的函件、包裹**在境外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

②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建筑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③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④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3.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服务(不含租赁不动产)属于在我国境内销售服务,应**照章缴纳增值税的两种情况**:

(1)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完全在境内发生的服务,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

(2)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

人销售的未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

4.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无形资产属于在我国境内销售无形资产，应照章缴纳增值税的两种情况：

(1)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完全在境内使用的无形资产，属于在境内销售无形资产。

(2)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未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属于在境内销售无形资产。

考点三 增值税征税范围 中的特殊项目★★★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1·单选题】(2017年)企业发生的下列行为中，需要缴纳增值税的是()。

- A. 获得保险赔偿
- B. 取得存款利息
- C. 收取包装物租金
- D. 取得中央财政补贴(与销售额、销售量无关)

【答案】C

【解析】选项A、B、D不征收增值税。

【例题2·单选题】下列各项业务中，应当征收增值税的是()。

- A. 将委托加工的货物分配给股东
- B. 企业资产重组过程中，将部分实物资产及其相关联的债务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
- C. 售卡企业销售单用途卡
- D.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

【答案】A

【解析】选项A为视同销售增值税行为；选项B、C，不征收增值税；选项D，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不征收增值税。

考点精析

教材中提到的特殊项目，多为考试中的选择题考点，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 下列项目不征收增值税

(1) 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不征收增值税。

(2)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

(3) 关于罚没物品征免增值税问题：执罚部门和单位查处的属于一般商业部门经营的商品，具备拍卖条件的，其公开拍卖收入作为罚没收入由执罚部门和单位如数上缴财政，不予征税。

(4) 存款利息，不征收增值税。

(5)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增值税。

(6) 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企业以及物业管理单位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不征收增值税。

(二) 需要判定是否征收增值税

(1) 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2) 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三) 支付机构销售预付卡的增值税规定

1. 支付机构销售单用途卡业务

(1) 售卡企业销售单用途卡，或者接受单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可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售卡方因发行或者销售单用途卡并办理相关资金收付结算业务取得的手续费、结算费、服务费、管理费等收入，应按照现行

规定缴纳增值税。

(3) 持卡人使用单用途卡**购买货物或服务时，货物或者服务的销售方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2. 支付机构销售多用途卡业务

(1) 支付机构主要税务处理：

① 销售多用途卡、接受多用途卡充值，不缴纳增值税，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 支付机构因发行或者受理多用途卡并办理相关资金收付结算业务取得的手续费、结算费、服务费、管理费等收入，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2) 特约商户主要税务处理：

① 持卡人使用多用途卡，特约商户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② 特约商户收到支付机构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支付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考点四 视同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及混合销售业务与兼营业务★★★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1·单选题】 (2015年) 下列行为中，视同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的是()。

- A. 将购进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
- B. 将购进的货物用于个人消费
- C. 将购进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 D. 将购进的货物用于对外投资

【答案】 D

【解析】 将购进货物用于集体福利、个人消费、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属于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可以抵扣的情形。将购进的货物用于对外投资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

【例题2·多选题】 下列属于视同销售货物，应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有()。

- A. 某钢材生产企业将自产的钢材用于投资
- B. 某商店将外购的水泥捐赠给灾区用于救灾

- C. 某食品加工厂将外购的面粉用于生产面包
- D. 某药品生产企业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

【答案】 AB

【解析】 选项 C，属于将外购的货物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不属于视同销售行为；选项 D，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例题3·多选题】 下列业务中，应当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的有()。

- A. 地板经销商销售外购地板并负责安装
- B. 建筑施工企业包工包料承包工程
- C. 医院提供医疗服务并销售药品
- D. 饭店提供就餐服务并销售自制食品

【答案】 BCD

【解析】 选项 A 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

考点精析

本知识点属于重点掌握内容，非常重要，既可以作为选择题命题，也可以在计算问答题、综合题中出现；而混合销售业务与兼营业务，往往出现在计算问答题或综合题，考生要全面掌握。

(一) 视同发生应税销售行为

确定视同销售的目的主要有三个：一是保证增值税税款抵扣制度的实施；二是防止逃避纳税的现象；三是体现增值税计算的配比原则。具体内容如下：

(1)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2) 销售代销货物(提示：对收取的手续费，按“现代服务业”缴纳增值税)。

(3) 总分机构(不在同一县市)之间移送货物用于销售的，移送当天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

【知识点拨】 “用于销售”是指受货机构发生向购货方开具发票或向购货方收取货款情形之一的经营行为。受货机构的货物移送行为有上述两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未发生上述两项情形

的，则应由总机构统一缴纳增值税。如果受货机构只就部分货物向购买方开具发票或收取货款，则应当区别不同情况计算并分别向总机构所在地或分支机构所在地缴纳税款。

(4)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5)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7)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

给股东或投资者。

(8)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给他人。

(9)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销售应税服务，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单位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10)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知识点拨】视同销售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区分如表 2-2 所示。

表 2-2 视同销售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区分

项目		增值税视同销售	抵扣进项税
自产、委托加工	用于职工个人福利(给个人)	√	√
外购		×	×
自产、委托加工	用于集体福利(食堂、浴室)	√	√
外购		×	×
(自产、委托加工、外购)用于投资		√	√
(自产、委托加工、外购)用于分配		√	√
(自产、委托加工、外购)用于赠送		√	√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应税服务、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单位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	√

【知识点拨 1】纳税人将外购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集体福利、个人消费，不属于视同销售，而属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项目，如果购进的货物已抵扣进项税额，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纳税人将外购的货物用于投资、分配、赠送，属于视同销售项目计征增值税。

【知识点拨 2】上述视同销售行为不仅要计算增值税的销项税，还要判断其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法人内部机构之间移送不征所得税；自产用于在建工程不征所得税)。

【知识点拨 3】将自产货物用于办公或经营使用不视同销售，不缴纳增值税；用于交换货物、抵债也不视同销售，属于正常销售，缴纳增值税；单位为员工提供服务，属于非营业活动，不征税。

(二) 混合销售与兼营行为

1. 混合销售业务

(1) 含义。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服务，为混合销售。

【知识点拨】判定是否属于混合销售业务，应看是否同时具备两个条件：其一，销售行为必须是一项；其二，该项行为必须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

(2) 税务处理。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3) 特殊情况：

①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应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